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IYI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及向實體墊款

##### 提供財務資助及向實體墊款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湛澳與廣州新欄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廣州新欄同意供應而廣州湛澳同意購買產品。廣州湛澳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廣州新欄的指示就產品供應向廣州大田支付按金甲合共人民幣34,569,000元。然而，廣州新欄其後未能交付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廣州湛澳與廣州大田訂立和解協議甲，據此廣州大田將根據其中所載還款時間表向廣州湛澳償還有關按金甲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廣州湛澳與廣州大田訂立補充協議甲，據此(i)按金甲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還款次數由每季一次延長至每半年一次；及(ii)按金甲的結算期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年中國就潛在收購事項向廣州大田支付按金乙合共人民幣2,000,000元。然而，上述潛在收購事項其後並無落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天年中國與廣州大田訂立和解協議乙，據此廣州大田將根據其中所載還款時間表向天年中國償還有關按金乙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天年中國與廣州大田訂立補充協議乙，據此(i)按金乙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還款次數由每季一次延長至每半年一次；及(ii)按金乙的結算期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有關按金的和解協議為本集團與同一訂約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按金甲及按金乙須作為同一宗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按金甲(按單獨基準)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及按金乙(與按金甲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就按金訂立的和解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按金甲(按單獨基準)以及按金乙(與按金甲合併計算)超過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8%，故就按金訂立和解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的向實體墊款，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須予披露交易的條款一經落實，本公司須盡快刊發公告。就此，本公司未有遵守上述規定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34條。此外，本公司未能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向實體墊款的詳情，亦違反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

## 緒言

茲提述載於二零一七年年報第93頁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中列明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當中約80,550,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上述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債務人就清償尚未償還結餘訂立還款協議。

現屆董事會其後發現兩筆按金(即按金甲及按金乙)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現屆董事會就按金甲及按金乙掌握的知識或細節有限，此乃由於本公司參與磋商及訂立框架協議、和解協議及補充和解協議的前屆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全部離開本公司。就框架協議、和解協議及補充和解協議或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現屆董事會既無一手資料亦無一手知識。因此，本公告所載有關按金甲及按金乙的披露事項基於現屆董事會所盡悉。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湛澳與廣州新欄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廣州新欄同意供應而廣州湛澳同意購買產品。廣州湛澳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廣州新欄的指示就產品供應向廣州大田支付按金甲合共人民幣34,569,000元。然而，廣州新欄其後未能交付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廣州湛澳與廣州大田訂立和解協議甲，據此廣州大田將根據其中所載還款時間表向廣州湛澳償還有關按金甲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廣州湛澳與廣州大田訂立補充協議甲，據此(i)按金甲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還款次數由每季一次延長至每半年一次；及(ii)按金甲的結算期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年中國就潛在收購事項向廣州大田支付按金乙合共人民幣2,000,000元。然而，上述潛在收購事項其後並無落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天年中國與廣州大田訂立和解協議乙，據此廣州大田將根據其中所載還款時間表向天年中國償還有關按金乙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天年中國與廣州大田訂立補充協議乙，據此(i)按金乙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還款次數由每季一次延長至每半年一次；及(ii)按金乙的結算期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解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 提供財務資助及向實體墊款

### 和解協議甲

訂約方： (1) 廣州湛澳  
(2) 廣州大田

按金甲的本金額： 人民幣34,569,000元

利息： 每年10%及每半年支付一次

年期：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並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 無

根據和解協議甲，廣州大田將根據其中所載還款時間表向廣州湛澳償還有關按金甲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

和解協議甲的條款(包括利率)乃廣州湛澳與廣州大田參照現行市場利率公平磋商後釐定。

按金甲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結清。

## 和解協議乙

訂約方： (1) 天年中國

(2) 廣州大田

按金乙的本金額： 人民幣2,000,000元

利息： 每年10%及每半年支付一次

年期： 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並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 無

根據和解協議乙，廣州大田將根據其中所載還款時間表向天年中國償還有關按金乙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

和解協議乙的條款(包括利率)乃天年中國與廣州大田參照現行市場利率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按金乙有關的部分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1,500,000元及利息人民幣87,500元已結清。本公司曾努力收回按金乙剩餘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惟未能收回約人民幣500,000元款項。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撇銷按金乙涉及的約人民幣500,000元錄得虧損。

## 廣州大田及廣州新欄的資料

廣州大田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零售體育用品及設備、零售日常家用電器以及零售陶瓷、木製及金屬裝飾材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廣州大田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燁、劉木生、陸水英、郭偉、郭福娣及陸康養。

廣州新欄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批發建築材料及裝飾材料、批發紡織品、針織品及原材料、批發家用電器以及批發金屬及金屬礦。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廣州新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宇輝及胡軍。

於本公告日期，現屆董事會不具備有關以下範疇的任何資料或知識：(i)廣州大田及／或廣州新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背景；及(ii)廣州大田與廣州新欄之間之關係(如有)。儘管上述者，現屆董事會已向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作出查詢，核實任何關連人士與廣州大田及／或廣州新欄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是否存在任何關係。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廣州大田、廣州新欄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本集團、廣州湛澳及天年中國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生產及買賣天年素系列產品、保健食品、燕窩、電子及氧化鈦產品、蜂蜜產品與物業投資。

廣州湛澳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天年中國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天年素系列產品、買賣多功能製水機、保健食品及其他保健產品。

### **訂立和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廣州湛澳向廣州大田支付的按金甲及按金乙乃分別因及／或就購買產品及潛在收購事項而產生。於廣州新欄未能交付產品且有關潛在收購事項未能落實後，廣州大田因其當時的財務狀況而並無即時向廣州湛澳退還

按金。相反，廣州大田提議根據相關還款時間表向廣州湛澳分期償還按金的本金額(連同利息)。本公司當時認為就按金訂立和解協議將為本集團產生利息收入。

經考慮上文所述者後，董事認為和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和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有關按金的和解協議為本集團與同一訂約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按金甲及按金乙須作為同一宗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按金甲(按單獨基準)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及按金乙(與按金甲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就按金訂立的和解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按金甲(按單獨基準)以及按金乙(與按金甲合併計算)超過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8%，故就按金訂立和解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的向實體墊款，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須予披露交易的條款一經落實，本公司須盡快刊發公告。就此，本公司未有遵守上述規定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34條。此外，本公司未能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向實體墊款的詳情，亦違反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

由於本公司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無心之失，本公司於關鍵時間尚未公佈有關按金甲及按金乙的交易。

## 將予採取的補救措施

為免再次發生同類不合規事件，本公司管理層已即時採取措施，以加強對上市規則第13及14章項下的所有交易程序的內部控制。尤其是，本公司將指派執行董事於(i)本集團非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任何對手方支付任何按金；及(ii)就退還按金前與任何對手方訂立任何建議和解安排及就此落實安排前進行交叉核對及知會董事會，以確保日後遵守有關上市規則。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按金甲」	指	廣州湛澳就產品向廣州大田支付的按金，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4,569,000元
「按金乙」	指	天年中國就潛在收購事項向廣州大田支付的按金，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
「按金」	指	按金甲及按金乙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廣州湛澳與廣州新欄就產品供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大田」	指	廣州大田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廣州新欄」	指	廣州市新欄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廣州湛澳」	指	廣州市湛澳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各種型號的飲水機、濾水器及鋼鐵產品
「和解協議甲」	指	廣州湛澳與廣州大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訂立的和解協議(經補充協議甲修訂)，據此廣州大田將根據當中所載的還款時間表向廣州湛澳償還有關按金甲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
「和解協議乙」	指	廣州大田與天年中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訂立的和解協議(經補充協議乙修訂)，據此廣州大田將根據當中所載還款時間表向天年中國償還有關按金乙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
「和解協議」	指	和解協議甲及和解協議乙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甲」	指	廣州湛澳與廣州大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按金甲的還款次數及延長結算期的修訂條款訂立的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乙」	指	天年中國與廣州大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按金乙的還款次數及延長結算期的修訂條款訂立的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指	補充協議甲及補充協議乙的統稱
「天年中國」	指	天年生物(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七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洁**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洁先生、劉建平先生及陳雅文女士；非執行董事施雁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恩女士、楊玉川先生及呂卓女士。